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佩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6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緣債務人陳佩伶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起向聲請人借款4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.8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，計付違約

0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。 3. 本件借款僅攤還
02 本息至民國115年1月25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
03 尚欠本金194662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
04 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
06 約金。4.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07 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
08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09 鈞院鑒核，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
10 德便。